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56號

上訴人 郭洪銘訓
郭偉儒
郭穎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胡峰賓律師

上訴人 郭雅各

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

宋羿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4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一)命上訴人郭雅各給付上訴人郭洪銘訓新臺幣二十三萬四千元、上訴人郭偉儒新臺幣五十七萬五千一百六十七元各本息之訴；(二)駁回上訴人郭雅各對於第一審命其給付上訴人郭偉儒新臺幣三百九十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三元本息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上訴人郭雅各之其他上訴，及上訴人郭洪銘訓、郭偉儒、郭穎之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人郭雅各之其他上訴，及上訴人郭洪銘訓、郭偉儒、郭穎之之上訴部分，由各該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郭洪銘訓、郭偉儒、郭穎之(下合稱郭洪銘訓等3人)主張：伊因長期定居國外，將更審前第二審判決附表所示設於訴外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之5個銀行帳戶(下合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印鑑章及密碼交由對造上訴人郭雅各保管，委任其處理伊所有訴外人三五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

01 (下稱三五橡膠公司) 股份之股利等所得、證券交易及其他
02 投資等事務，系爭帳戶內金錢為伊所有。嗣郭雅各中風，伊
03 於民國100年6月間返臺定居，已口頭終止與郭雅各之委任關
04 係。惟郭雅各自100年7月起至101年11月間不法提領系爭帳
05 戶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至五所示之郭洪銘訓、
06 郭偉儒、郭穎之款項依序合計新臺幣(下同)68萬元、1,45
07 3萬9,600元、976萬1,907元，另於不明時日盜賣郭洪銘訓所
08 有訴外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懋公司)之股票1,00
09 0股(下稱系爭股票)，得款2萬6,850元，係以侵害行為取
10 得本屬伊之利益，復未能證明其保有利益之正當性等情，爰
11 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求為命郭雅各依序給付郭洪銘訓、
12 郭偉儒、郭穎之22萬6,667元、484萬6,533元、325萬3,969
13 元，及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4年1月9日起算之
14 法定遲延利息；並於原審追加聲明，求為命郭雅各依序再給
15 付郭洪銘訓、郭偉儒、郭穎之48萬0,183元、969萬3,067
16 元、650萬7,938元各本息之判決(郭洪銘訓等3人逾上開請
17 求部分，未繫屬本院，下不贅述)。

18 二、對造上訴人郭雅各則以：系爭帳戶係伊借用郭洪銘訓等3人
19 名義而開立，自開戶時起之存單、存摺及印鑑章均由伊保管
20 持有，往來交易由伊處理，兩造就系爭帳戶成立借名登記或
21 消極信託關係，其中除彰銀帳戶內之三五橡膠公司股利外，
22 其餘絕大部分資金均為伊所存入，且伊匯款負擔郭洪銘訓等
23 3人生活費及為渠等代償款項之數額遠大於上述非伊資金之
24 數額，是系爭帳戶內金錢均屬伊所有，伊親自或委由他人提
25 領附表一至五所示款項並無侵害郭洪銘訓等3人權益之不當
26 得利可言。縱認兩造就系爭帳戶未成立借名登記關係，然觀
27 諸系爭帳戶長達20年間均由伊自由使用，郭洪銘訓等3人未
28 曾異議，可見已概括授權伊使用系爭帳戶，則伊本於渠等概
29 括授權而提領系爭帳戶款項，仍非基於侵害行為而受有不當
30 得利。另伊借用郭洪銘訓等3人名義買賣股票，系爭股票為

01 伊所有，伊取得系爭股票出售款項，亦無不當得利可言等
02 語，資為抗辯。

03 三、原審以：

04 (一)按主張依侵害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
05 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
06 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
07 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
08 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系爭帳戶之郭洪銘訓、郭偉儒、
09 郭穎之彰銀帳戶於附表一、二、四所示期間依序提領款項合
10 計68萬元、560萬元、167萬6,507元，郭偉儒、郭穎之元大
11 帳戶於附表三、五所示期間分別提領款項合計893萬9,600
12 元、808萬5,400元，並有出售郭洪銘訓名下系爭股票所得價
13 款2萬6,850元，均由郭雅各取得。而系爭帳戶之存摺、印鑑
14 章自開戶時起均委託郭雅各保管，其中彰銀帳戶均於81年6
15 月18日開戶，授權郭雅各使用，於101年9月11日辦理掛失補
16 摺；另郭偉儒、郭穎之元大帳戶分別於92年3月20日、93年3
17 月30日開立，亦授權委任郭雅各買賣股票，嗣依序於102年1
18 月7日、同年2月5日終止委任。郭洪銘訓等3人復自承伊一家
19 人早於68年即移居美國，遂將相關帳戶資料交予郭雅各保
20 管，授權郭雅各處理伊私人事務及投資事宜，直至100年6
21 月，因郭雅各中風，伊始返臺照顧郭雅各之高齡母親等語，
22 堪認郭雅各保管系爭帳戶係基於兩造間之委任關係，並非基
23 於借名登記或消極信託關係，且郭洪銘訓等3人授權郭雅各
24 使用系爭帳戶之處理事務範圍包括得提領款項。郭洪銘訓等
25 3人主張遭郭雅各提領如附表一至五所示款項之時間，均在
26 渠等終止委任以前，仍在授權郭雅各得使用系爭帳戶提領款
27 項所為事務處理期間，自難僅以郭雅各自系爭帳戶提領附表
28 一至五所示款項，即認屬侵害郭洪銘訓等3人權益之行為。

29 (二)系爭帳戶自開戶後迭有多次提領款項，且金額多寡不一，亦
30 有多達數百萬元，並持續至郭洪銘訓等3人主張遭郭雅各於
31 附表一至五所示期間提領款項前。依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表所

01 示：(1)郭洪銘訓之彰銀帳戶款項於附表一所示提領前之101
02 年6月21日餘額為68萬2,525元，其中郭洪銘訓主張100年5月
03 25日轉存三五橡膠公司股利35萬6,000元、100年6月20日轉
04 存全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懋公司)股利23萬4,000元
05 之資金來源，為郭雅各所不爭執，足認上開合計59萬元係屬
06 給付予郭洪銘訓之股利而歸屬於郭洪銘訓之權益內容；至其
07 餘活息轉存、他聯票存、福懋公司股利及自開戶後之帳戶餘
08 額，因該帳戶於郭雅各管領使用期間，持續有多筆資金存入
09 入、支出而交易頻繁，郭洪銘訓未能證明郭雅各所存入之多
10 筆資金歸屬於己，難認上開餘額歸屬於郭洪銘訓。(2)郭偉儒
11 之彰銀帳戶款項於附表二所示提領前之100年6月21日餘額為
12 123萬1,794元，郭偉儒主張其資金來源有：①100年5月25日
13 轉存三五橡膠公司股利92萬1,700元、②100年12月29日轉存
14 三五橡膠公司返還股東郭偉儒借款450萬元，而郭雅各不爭
15 執上開①資金來源，其雖辯稱②資金部分係為公司作帳所需
16 云云，惟依三五橡膠公司105年10月21日函覆資料及所附轉
17 帳傳票、會計項目總分類帳一覽表(98、99年度股東往來科
18 目)，堪認上開②存入郭偉儒彰銀帳戶內之450萬元，確屬
19 郭偉儒所有，則郭雅各提領如附表二所示彰銀帳戶款項560
20 萬元，其中①、②資金合計542萬1,700元，係侵害歸屬於郭
21 偉儒權益而獲有利益；至其餘活息轉存、定存利息、託收票
22 據等自開戶後之帳戶餘額，郭偉儒未能證明郭雅各所存入之
23 多筆資金歸屬於己，自難認上開餘額歸屬於郭偉儒。(3)郭偉
24 儒之元大帳戶款項於附表三所示101年6月28日、同年11月6
25 日提領前之餘額資金來源有存入出售中華電、中信金、毅嘉
26 股票交割款及股利，郭偉儒未能證明郭雅各所存入其彰銀帳
27 戶及元大帳戶之其他現金或自其他帳戶電匯以購買股票之多
28 筆資金歸屬於己，難認郭雅各使用郭偉儒元大帳戶存入資金
29 所購買之股票交割款及股利權益歸屬於郭偉儒，自不能請求
30 郭雅各返還如附表三所示款項。(4)郭穎之彰銀帳戶款項於附
31 表四所示提領前之100年7月22日餘額為111萬5,505元，其中

01 郭穎之主張100年5月25日轉存三五橡膠公司股利85萬8,500
02 元之資金來源，為郭雅各所不爭執，足認係屬三五橡膠公司
03 給付予郭穎之股利而歸屬於郭穎之權益內容；其餘資金來源
04 之中區國稅局100年10月31日轉存稅款5萬3,338元、101年7
05 月31日轉存稅款2萬8,617元，係退稅予該帳戶名義人之納稅
06 義務人，應認其權益歸屬於郭穎之，則郭雅各提領如附表四
07 所示彰銀帳戶款項167萬6,507元，其中上開合計94萬0,455
08 元，係侵害歸屬於郭穎之權益而獲有利益；至其餘活息轉
09 存、定存利息、託收票據、匯款轉存等自開戶後之帳戶餘
10 額，郭穎之未能證明郭雅各所存入之多筆資金歸屬於己，即
11 難認上開餘額歸屬於郭穎之。(5)郭穎之元大帳戶款項於附表
12 五所示101年6月28日、同年11月6日提領前之餘額資金來源
13 有存入出售中華電、中信金、毅嘉股票交割款及股利，郭穎
14 之未能證明郭雅各所存入其彰銀帳戶及元大帳戶之其他現金
15 或自其他帳戶電匯以購買股票之多筆資金歸屬於己，難認郭
16 雅各使用郭穎之元大帳戶存入資金所購買之股票交割款及股
17 利權益歸屬於郭穎之，自不能請求郭雅各返還如附表五所示
18 款項。(6)系爭股票戶始於78年8月18日、同年8月23日各買進3
19 萬股、4,800股，並於79年4月4日、同年8月13日出賣3萬1,0
20 00股、2,000股，均係郭雅各所為，郭洪銘訓未能證明系爭
21 股票戶所買進股票之權益歸屬於己，難認郭雅各於101年6月
22 6日出賣福懋公司歷年配股之餘股即系爭股票，係侵害郭洪
23 銘訓所屬系爭股票之權益，自不能請求郭雅各返還出售系爭
24 股票之價金2萬6,850元。

25 (三)綜上，郭雅各於附表一、二、四所示日期，自郭洪銘訓、郭
26 偉儒、郭穎之彰銀帳戶依序受領59萬元、542萬1,700元、94
27 萬0,455元款項，均未能證明其有何法律上之原因，自應如
28 數返還上開款項本息。從而，郭洪銘訓等3人依不當得利法
29 律關係，請求郭雅各給付郭洪銘訓22萬6,667元、郭偉儒484
30 萬6,533元、郭穎之94萬0,455元各本息，及追加請求郭雅各
31 給付郭洪銘訓36萬3,333元、郭偉儒57萬5,167元各本息，應

01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含追加請求)，不應准許，為其心
02 證之所由得，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聲明證據為不
03 足取，與不再逐一論駁之理由，因而將第一審所為郭穎之逾
04 94萬0,455元本息勝訴部分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郭穎之該
05 部分在第一審之訴及郭雅各之其餘上訴；並就追加之訴部
06 分，判命郭雅各給付郭洪銘訓36萬3,333元、郭偉儒57萬5,1
07 67元各本息，駁回郭洪銘訓等3人其餘追加之訴。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關於廢棄發回部分(即判命郭雅各給付郭洪銘訓關於全懋公
10 司股利23萬4,000元，及給付郭偉儒450萬元各本息部分)：
11 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民
12 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當事人敗訴之判
13 決，關於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有未記
14 載於理由項下者，即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
15 ，其判決自屬違背法令。查系爭帳戶之存摺、印鑑章自開戶
16 時起均委託郭雅各保管，其中郭洪銘訓等3人之彰銀帳戶均
17 自81年6月18日開戶即授權郭雅各使用，且郭洪銘訓等一家
18 人早於68年移居美國，直至100年6月始返臺，於101年9月11
19 日辦理其等彰銀帳戶之掛失補摺，而郭偉儒、郭穎之開立之
20 元大帳戶，亦授權委任郭雅各買賣股票，嗣分別於102年1月
21 7日、同年2月5日終止委任，均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而郭
22 雅各於原審辯稱：伊以郭洪銘訓之彰銀帳戶購買全懋公司股
23 票，於76年取得15萬股、89年取得3萬股，故全懋公司股利
24 23萬4,000元為伊所有等語(見原審更一卷(二)第343頁)，並有
25 全懋公司檢送郭洪銘訓名義購買該公司股票交易及發放股利
26 明細可稽(見同上卷第11頁)。凡此攸關該筆全懋公司股利是
27 否歸屬郭洪銘訓之判斷，自屬重要攻擊防禦方法，乃原審未
28 說明其憑以認定該筆股利歸屬郭洪銘訓權益之依據，僅以郭
29 雅各不爭執該筆23萬4,000元資金來源係全懋公司於100年6
30 月20日發放之股利，遽認郭雅各應返還此部分不當得利，自
31 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次查，依三五橡膠公司105年10月

01 21日覆函稱：「…三、本公司於100年1月31日向股東郭偉儒
02 借款200萬元，及100年2月18日向股東郭偉儒借款250萬元，
03 因此於100年12月29日為償還該2筆借款，故匯款450萬元給
04 郭偉儒」等語(見一審卷(三)第1頁)，且郭偉儒之彰銀帳戶於1
05 00年1月31日、同年2月18日分別轉提200萬元、100萬元(見
06 一審卷(一)第17頁)，對照三五橡膠公司之彰銀帳戶於同日亦
07 有相同款項轉入，並有100年2月18日註明郭偉儒匯款之150
08 萬元轉入(見一審卷(三)第8至10頁)，似見郭偉儒之彰銀帳戶
09 於100年1月31日、100年2月18日轉入及匯款合計450萬元至
10 三五橡膠公司帳戶。惟斯時仍屬郭偉儒授權郭雅各使用其彰
11 銀、元大帳戶期間，則能否謂三五橡膠公司為償還上開2筆
12 借款，而於100年12月29日匯款450萬元款項即屬郭偉儒所
13 有？亦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究竟上開2筆合計450萬元借
14 款之資金來源為何？是否屬郭偉儒所有？尚有未明。乃原審
15 未詳加調查審認，遽行判決，更嫌速斷。郭雅各上訴論旨，
16 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7 (二)關於駁回上訴部分(即判令郭雅各給付郭洪銘訓35萬6,000
18 元、郭偉儒92萬1,700元、郭穎之94萬0,455元各本息，及駁
19 回郭洪銘訓請求給付11萬6,850元、郭偉儒請求給付911萬7,
20 900元、郭穎之請求給付882萬1,452元各本息部分)：

21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
22 若其取捨、認定及解釋並不違背法令或有悖於經驗法則、論
23 理法則、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其為不當，援為上訴第三
24 審之理由。本件原審參酌上開事證，綜合研判，本其認事、
25 採證之職權行使，依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合法認定郭雅各
26 提領如附表一至五所示款項之時間，均在郭洪銘訓等3人授
27 權郭雅各使用系爭帳戶提領款項所為事務處理期間，郭洪銘
28 訓等3人之彰銀帳戶款項，除其中三五橡膠公司股利於100年
29 5月25日轉存郭洪銘訓35萬6,000元、郭偉儒92萬1,700元、
30 郭穎之85萬8,500元，及中區國稅局100年10月31日轉存稅款
31 5萬3,338元、101年7月31日轉存稅款2萬8,617元至郭穎之彰

01 銀帳戶歸屬郭穎之所有，而郭雅各取得各該款項利益欠缺法
02 律上原因，應負返還責任外，其餘郭洪銘訓、郭偉儒、郭穎
03 之依序請求（含追加請求）郭雅各給付11萬6,850元、911萬
04 7,900元、882萬1,452元各本息部分，因郭洪銘訓等3人不能
05 證明其等為各該款項權益歸屬之人，進而以上述理由就此部
06 分為郭洪銘訓等3人不利之判決，依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
07 違背。兩造上訴論旨，執此並以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8 職權行使暨其他贅述而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各自指摘原
09 判決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均非有理由。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郭雅各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11 郭洪銘訓等3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2 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
13 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16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主筆）

17 法官 鄭 純 惠

18 法官 徐 福 晉

19 法官 邱 景 芬

20 法官 管 靜 怡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王 心 怡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